

证券代码：871609

证券简称：金甲壳虫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隆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结、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和丽星、云南云勇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丽江泰融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天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四玉、云南康滇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丽江泰融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云0721民初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江泰融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丽江生活垃圾畜禽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合作协议》，并不再向丽江泰融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费用400万元人民币。在前述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就该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或违约责任。

现已达成调解协议，此案已经结案，后续调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19）云 07 民终 77 3 号）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